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政办发〔2024〕14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越城区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越城区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越城区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区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谱写新时代胆剑篇的关键一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义重大。为切实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2024 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绍兴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绍兴市越城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等防灾减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一个目标、三个不怕、四个宁可”重要理念，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智控提能升级，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风险综合治理、科普宣传力度，不断健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为实现“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实现“首位立区、幸福越城”目标定位提供坚实的地质安全保障。

二、地质灾害现状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截至2024年4月底，全区共有隐患点3处，分别为：越城区皋埠街道牌口村鸡笼山南侧养鸡场滑坡风险防范区（隐患点）、坝口村龙祥门窗有限公司西南侧边坡崩塌风险防范区（隐患点）、东湖风景区茶室西侧崩塌隐患风险防范区（隐患点）。

（二）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截至2024年4月底，全区共有风险防范区45处，影响105户215人；其中：皋埠街道9处，影响5户17人；鉴湖街道24处，影响58户104人；富盛镇12处，影响42户94人。

三、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时段。地质灾害需要重点防范的汛期（4-10月）内启动地质灾害预警、应急响应的时段；或者汛期内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以及雨后48小时的时段。

（二）重点防范区域。集中在我区南部皋埠街道、鉴湖街道和富盛镇。其中鉴湖街道为重点防治街道。

（三）重点防范对象。现状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山区人口集聚区、学校、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交通沿线和各类养殖场等生产经营场所，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建工程及临时工棚周边，农村切坡建房的高陡边坡，小流域沟谷以及新发生的灾险情点等。

四、主要任务

（一）全力实施地质灾害存量隐患点清零工作

1. **坚持隐患即查即治。**对新增隐患点严格落实“即查即治”要求，做到增量隐患动态清零；对存量的3处隐患点要求实现静态清零，2024年年底完成。其中，越城区皋埠街道牌口村鸡笼山南侧养鸡场滑坡风险防范区（隐患点）、坝口村龙祥门窗有限公司西南侧边坡崩塌风险防范区（隐患点）已治理完毕，要求做好巡查监测和后期管护，年底前竣工验收并销号；东湖风景区茶室西侧崩塌隐患风险防范区（隐患点）由隐患点调整为风险防范区进行管理。

2. **加强隐患动态管理。**按照自然资源部《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态化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隐患动态管理，对无固定威胁人员、难以治理且多年监测稳定的隐患点，根据当地实际和专家意见可调整为风险防范区管理（降级）；已降级管理的隐患点，应继续纳入年度排查、巡查、核查范围；已核销的隐患点，因周边地质环境条件改变，复活并产生新的险情时，或治理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应重新组织隐患认定，根据认定结果调整管理措施。对符合核销条件的隐患，严格执行《浙江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管理办法》，坚持县级负责、依规申报、专业调查、部门审查、及时核销，规范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工作。

（二）深入实施风险智控提能升级三年行动

1. 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识别。加强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建设，风险防范区信息及时录入“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管理系统”，成果数据库按时提交审核，夯实县域地质灾害风险“一坡一卡”管理工作基础。

2. 持续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持续做好东湖风景区茶室西侧崩塌隐患风险防范区专业监测工作，严格落实已建成监测点的管护责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准确可靠、预警及时发布。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分析，开展数据准确性校核，实现群专结合监测网络高效运作和多方联动，构建智能防控体系。

3. 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管理。健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完成9个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见附件）。加强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充分发挥“越城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作用，开展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已竣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管护，开展已治理工程动态巡查，确保防治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三）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1. 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高质量实施地质灾害风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专业监测点、在建及已竣工治理工程及其他地质灾害易发区位点，及时完成排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变化情

况，更新完善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动态跟踪问题隐患整改，及时落实防范措施。

2. 扎实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强化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预警协作机制。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省市县一体化业务链条优化，以及预报预警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预警能力提升，健全“省级预报到县，市级预报到乡，县级预警到村”三级预报预警工作体系，及时发布区域地质灾害风险“五色图”，动态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实时预警提示单，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和前瞻性。

3. 持续深化地质队员“驻县进乡”工作。完善地质队员“驻县进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选派机制，根据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灾险情及时调整派驻工作力量；扩展“驻县进乡”地质服务内容，持续开展我区地质灾害源头管控“五个一百”试点及“越城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试运行工作。组织“驻县进乡”地质队员赴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镇街，开展“千场万人”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活动。

4. 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强化各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做好汛期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完善预警转移、联合处置等工作机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风险防范区应急处置方案，强化县级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配齐专业救援装备，

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调集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救援。

（四）坚持强化地质灾害源头防控

1. 加强风险区规划管控。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利用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将地质灾害风险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指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划定和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开展村庄规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将地质灾害风险高的重点区域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结合地质灾害搬迁和工程治理，因地制宜开展系统性治理，源头控制和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保障区域地质安全。

2. 规范易发区工程建设活动。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区域工程建设活动的有效管控，避免隐患变险情、灾情。加强规划和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强化评估活动的指导与监管，督促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切实加强农民宅基地管理，在易发区内切坡建房的，必须先落实地质防范措施，再进行宅基地放样，从源头上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切实发挥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区级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各司其职、加强沟通、高效联动。各镇街要切实履

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支持。财政部门继续做好对地质灾害防治的资金保障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保障避让搬迁的农民住房所需用地；各镇街上报项目相关资料，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予以拨付。

（三）加强技术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院的局院协作，构建“地质+地方”发展新机制；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强地质灾害技术支撑，统筹事业、企业两支地勘力量，进一步弥补基层专业技术力量短板。

（四）加强宣传培训。区级相关部门要经常性地开展防灾理念、技术标准的宣贯和培训，推广新技术新标准的应用。持续强化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网格员、“驻县进乡”地质队员的业务培训，开展“百县千场”系列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基层群众识灾辨灾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越城区 2024 年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任务表

附件

越城区 2024 年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任务表

镇街	工作任务
鉴湖街道	完成 1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秦望村濮坞自然村朱金林等 2 户屋后斜坡风险防范区。
皋埠街道	完成 3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山前徐村废弃采石场不稳定斜坡风险防范区；下堡村张国海等 2 户屋后边坡风险防范区；坝内村俞根寿等 2 户屋后斜坡风险防范区。
富盛镇	完成 5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凤旺村郦光明等 3 户屋后斜坡风险防范区；富盛村方潜桥 405 号加工厂等 2 户屋后斜坡风险防范区；金溪村王云角、王炎宝等 4 户屋后斜坡风险防范区；金溪村金阿牛、江云水等 5 户屋后斜坡风险防范区；金溪村王仁海、江杏珍等 4 户屋后斜坡风险防范区。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